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文河	58年0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油車國小 二二崙國中畢業	一油車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第二十屆油車村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推動社區營造，維護社區整齊、清潔的環境。 二、施政以民意為優先，執行縣鄉級的政令，為民解紛爭。 三、落實村辦工作，有效率、貼心的為民服務。 四、扮演村內部落間的溝通、整合的角色，使村政暢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；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所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請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白發票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。
-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堪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憑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闔選工具，自行闔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。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制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摺票示範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樣式)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蓋章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選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選為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污損破壞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。

相片欄	姓名欄
號次欄	號次
相片	姓名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登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 - 第93條 謂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條第2項規定或有第65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94條 謂反第65條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第95條 謂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96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97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8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前項之罪，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0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以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6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罰則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01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贿賂或他不正利益，而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2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3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4條 以強暴、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 - 1.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2.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 - 第105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106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不給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07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、毀壞、隱匿、調和或取回票籃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書、開票報告書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擋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五千以下罰金。
 -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10條 對於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收受贿賂或他不正利益，而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11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12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首長之薪俸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13條 對於該選舉區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、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14條 依前項規定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 - 第115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- 第11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18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 - 第119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1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2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3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4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5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29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1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2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3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4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5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39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0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1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2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3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4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5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6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 - 第148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或第103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